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583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5日

商 标

# 婴儿时代

申请人 闫军

地 址 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屯军营村南区西三巷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赋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；牙膏；化妆品；化妆棉；清洁制剂；洗面奶